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5 月 4 日，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在翁源县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官英工业区（N24° 16'12.58"，E113° 52'19.09"）建设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000m²，绿化面积约 1000m²，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 3 万个石英钟项目，主要构筑物为 1 个喷涂车间、1 个加工车间、1 木工车间、1 个装配车间及 1 个仓库。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04 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年05月18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翁源县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审（2017）6号）予以批复，2017年08月，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向建设单位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02292017000029）。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万个石英钟建设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3万个石英钟项目，主要构筑物为1个喷涂车间、1个加工车间、1木工车间、1个装配车间及1个仓库。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详见表1。

表1 工程建设情况调查表

建设内容	设计或环保审批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地址	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冠英工业区	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金桂路冠英工业区	无变动
占地面积	9000m ²	9000m ²	无变动
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30万元	30万元	无变动
产品及产能	年产3万个石英钟	年产3万个石英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喷涂车间B（“水帘柜+风机”）、加工车间、木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	喷涂车间B（“水帘柜+风机”）、加工车间、木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	无变动
劳动定员	50人	40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周期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8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8小时工作制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喷涂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翁江。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上胶冷压工序中废气通过厂房加装排气扇，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 4 个水帘柜收集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_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Ⅱ时段 VOC_s 排放标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木屑、边角料、生活垃圾。

（1）木屑、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外售。

（2）生活垃圾：厂区员工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锯、钻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II时段VOCs排放限值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喷涂车间水帘柜中使用的喷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翁江。因此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的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监测数据及工程变动情况；

2、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内容及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组：

_____(组长)、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18年5月4日

《翁源美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石英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8年05月04日

[illegible]